

华中科技大学文件

校总务〔2018〕2号

关于印发《华中科技大学校园环境卫生 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华中科技大学校园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华中科技大学

2018年5月25日

华中科技大学校园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环境卫生、环境保护的规范管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和谐的校园环境，保障师生身体健康，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武汉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武汉市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环境卫生管理主要包括校容校貌、校园公共区域和各单位卫生管理，施工卫生管理，集贸市场、饮食摊点、商铺等服务行业卫生管理，废弃物的清运和处理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行政管辖区域的环境卫生管理。全校师生员工以及外来人员在校园环境卫生活动行为受本办法约束。

第四条 校园环境卫生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工作责任制。

第五条 全校各单位和师生员工以及家属有享受整洁、优美、文明、和谐的校园环境的权利，有爱护校园、保护环境、讲究卫生、遵守校园环境卫生管理各项规定的义务，有批评、制止、举报违反校园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责任。

第六条 全校师生员工和家属以及校区各单位工作人员应尊重环卫和环保工作人员的劳动，不得妨碍、阻挠环卫和环保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严禁侮辱、殴打环卫环保工作人员及校园管理督察人员。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成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环境保护委员会，全面负责学校环卫、环保的组织、领导、规则、部署以及监督检查工作。

第八条 成立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全校环境保护工作的检查、监督、监测，防止污染的发生。

各基层单位（院、系、所、部、处、厂、公司）应设有环境保护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保证本规定在各单位的实施。

第九条 校园管理中心是我校环境卫生管理的专门机构，除负责学校环境卫生维护、道路清扫与保洁，生活垃圾清运的日常工作外，还负责学校环境卫生检查执行（绿化地带环境卫生由园林部门负责）。

第十条 成立校园环境管理督察队，负责全校环境卫生、垃圾处理、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和违章处罚工作。

第三章 环境卫生

第十一条 全校环境卫生设施由校园管理中心负责管理，各类生活垃圾由校园管理中心负责管理和清运。

第十二条 学校各单位负责对所划分的环境卫生责任包干区进行清扫保洁，定期进行清洁卫生大扫除。

第十三条 校园内集贸市场以及饮食摊点等商业服务行业的经营者，应自备垃圾容器，保持经营场地范围内清洁、整齐，

并同时履行门前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自包门前环境卫生，自包门前绿化管理，自包门前停车秩序（简称门前“三包”），保持门前清洁整齐并按规定缴纳卫生清运费。

第十四条 校园环境卫生必须达到四条基本要求：

1. 室外道路清洁，沟渠畅通；
2. 室内窗明几净，无尘土，无蚊蝇，无痰迹，无蛛网；
3. 施工现场材料按指定地点分类存放整齐，工程堆料由作业单位及时清运，工程现场安装围栏；
4. 家属宿舍楼前楼后、走廊阳台，无堆物、堆料，保持清洁。

第十五条 校园内禁止如下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1. 乱到垃圾，乱扔果皮、纸屑、烟头，随地吐痰、便溺；
2. 在墙壁、电线杆、树木等上乱贴标语、通知、广告，私拉横幅、悬挂灯箱等；
3. 在院内、楼内、室内的墙壁和各种设施上乱刻、乱写、乱画、乱贴；
4. 在马路上和路旁以及公共场所乱堆物料、搅拌砂石灰浆；
5. 在学生宿舍等公共场所饲养宠物、在教学办公区遛狗；
6. 在户外公共区域饲养家禽、家畜，种菜、种地；
7. 在屋前、屋后和住宅阳台以及雨棚上乱搭乱盖和乱堆杂物；
8. 从住房楼上向楼下倒水、倒垃圾和扔废弃物；
9. 在校区运送物料的车辆，沿途漏撒物料污染路面；
10. 其它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四章 垃圾处理

第十六条 校园内生活垃圾集中后，统一由校园中心按政府相关规定送往指定地点进行处理（待垃圾逐步实现分类袋装化后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校内各单位的生活垃圾必须自行运到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家属区的垃圾实行袋装化后按规定时间和指定地点投送，不得随意乱倒和抛撒。

第十八条 校区内所定点的地理式垃圾箱、小型钩臂车箱、垃圾桶只能倾倒生活垃圾；果皮箱只能投放果皮、纸屑、塑料袋；严禁混投、混倒，严禁倾倒建筑垃圾。

第十九条 对校外施工单位和经营性单位所产生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实行有偿清运。

第二十条 外来建设施工单位委托从事经营性施工渣土运输业务的单位清运渣土，必须持有资质证书（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资质合格证），经校园管理中心审核、登记后，核发校内渣土临时运输许可证，方能在校区进行渣土运输。

第二十一条 渣土运输应安排在夜间进行，运输过程中，不得带泥污染路面，运载土量应符合要求，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拦板，不得沿途漏撒。运输工作中，施工单位应组织专人对沿途线路进行清扫维护及冲洗。

第二十二条 校内单位或个人因房屋改造、装修所产生的废弃物或建筑垃圾，须装入编织袋中，堆放在便于清运的地方，不得将垃圾堆放在马路及有碍校容及影响他人生活的地方。装修完毕后，应及时通知校园管理中心进行有偿清运或自行安排清运。

第二十三条 校内科研及生产单位所产生的废弃物及生产

工业垃圾，应按规定倾倒在指定的垃圾池。不得将垃圾堆入在影响教学或非垃圾倾倒的地方。

第五章 环境保护

第二十四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基本任务是：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做好学校环境保护工作，维护学校良好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环境，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

第二十五条 校环境保护办公室和各单位环境保护负责人有权制止并处置已安装的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仪器和设备。

第二十六条 全校师生员工对污染与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有权监督、制止、检查和举报。

第二十七条 校内各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对废气和废水的排放、强电磁、辐射、噪声和震动都必须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设计方案应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第二十八条 全校各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校内湖塘倾倒建筑和生活垃圾，不得随意向下水道排放有毒、有害废液，凡排放有污染物废水的单位，必须将其排放废水的种类、数量和处理方法报校环境保护办公室，并按规定交纳排污费。

第二十九条 排放粉烟、废气的单位应有相应的污染净化措施。

第三十条 凡产生噪声的声源，要有消声、隔声措施，保证周围地区生活环境符合国家噪声准备。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音响器材、发声设备等，不得干扰四邻。

第三十二条 教学区、学生宿舍、居民区内的机动车辆不得鸣笛。

第三十三条 因管理不慎、玩忽职守造成环境污染，危害人民健康，对公物造成损害的，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报环境保护办公室，必要时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四条 校园环境管理督察队定期开展校园环境卫生检查专项工作，通报各单位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情况。

第三十五条 经检查和考核，对在环境卫生和环境保护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师生员工，将视情节给予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必要时根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行政责任和赔偿责任。凡在上级卫生检查工作中不达标或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对违反本办法情节严重的外来人员，学校将联合市政管理机构执法，依据《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规定，妨碍、阻挠环卫、绿化和环保工作人员履行职务，侮辱、殴打环卫、绿化和环保工作人员的，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罚款、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无资质证明从事经营性施工渣土运输的单位或随意倾倒施工渣土的行为，按《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对违法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行为，按《武

汉市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学校所有有关校园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均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后勤集团物业管理总公司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